

#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

(2014年6月13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, 2014年11月21日郑商发[2014]229号文件发布, 自2014年12月12日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期货夜盘交易, 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, 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参与夜盘交易品种的交易、结算、交割、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本细则的规定; 本细则没有规定的, 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其他业务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条** 交易所、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

**第四条** 夜盘交易是指除日盘(即: 上午9:00至11:30和下午1:30至3:00)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, 夜盘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。

夜盘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中所称的“交易日”是指从夜盘开市至日盘收市的交易期间。

**第六条** 夜盘交易品种的新合约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夜盘开始。

新品种上市的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日盘开始。

**第七条** 夜盘交易通过远程交易席位进行交易。

夜盘交易期间不办理远程交易席位申请业务、开户业务。

**第八条** 出现下列情况时，交易所可以调整夜盘开市、收市时间，或者暂停夜盘交易：

（一）因计算机交易系统、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，致使10%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的；

（二）在夜盘开市前，30%以上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；

（三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交易、结算和风险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夜盘交易合约开盘集合竞价在每一交易日夜盘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，日盘不再集合竞价。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。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，开市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若夜盘不交易，则集合竞价顺延至日盘开市前5分钟进行。

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夜盘开市后竞价交易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必须在夜盘开市前补足结算准备金至最低余额。未补足的，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，夜盘开市后禁止开新仓；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，交易所将按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对上一交易日结算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夜盘开市前30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会员可在夜盘开市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，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。

**第十二条** 夜盘交易期间，不办理出金、有价证券提取及交割相关业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：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，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，一律为夜盘开市后至日盘 10:15 之前。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，交易所强制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，交易所按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。